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40001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月7日召開有關中路及經國開發地區汗水管線設施圖說事宜及申請建照加註事項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1月5日桃工建字第103009875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本部、工程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拱祥生

理事長羅武銘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有關中路及經國開發地區污水管線設施圖說交接於水務局事宜及申請建照加註事項。

會議時間：104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工務局局本部會議室(7F)

主席/主持人：洪主任秘書 嘉潑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

參、業務單位說明：略

肆、討論事項/議題說明：略

陸、會議結論：

- 一、請本局工程科彙整中路及經國開發地區污水管線設施匯流處相關圖說，提供本府水務局執行後續污水管理。
- 二、配合上述污水管線管理事務，中路及經國開發地區內個別基地申請建照時，應於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應勾選(第7項)「本特定區應設置分流式下水道，污水應獨立設置放流口，開工前應向水務局提出用戶衛生排水設備設計合格證明並在使用執照前取得污水排放許可(加註建照)-林口、高鐵、航空城、宏基渴望園區、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新增地區)、中路、經國...等地區。」加註事項。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1 時 0 分